

南區區議會(2008-2011)
第八次會議紀錄

日期：2009年1月8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主席)
朱慶虹先生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理誠太平紳士
陳岳鵬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張少強先生
方俊鎮先生
馮仕耕先生
馮煒光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梁皓鈞先生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靈新先生

缺席者：

(見會議紀錄第一段)

秘書：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民政事務總署）
林敏女士	候任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梁紫盈女士	南區助理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民政事務總署）	
陳本標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港島發展部 2）	
葉銘波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南區衛生總監	
何仲昌先生	房屋署 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戴葉秀蘭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梁家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岑維健先生	香港警務處 港島西區警區指揮官	
范楚芬女士	香港警務處 港島西區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蘇祐安先生	運輸署 首席運輸主任（港島）	
許曉暉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參與議程一的討論
林智文先生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一〕	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李碧雲女士	環境局 高級庫務會計師〔財務監察〕	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尹志田先生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工程及發展董事	
周胡怡如女士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策劃及法規經理	
劉美儀女士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公共事務經理〔新聞及社區關係〕	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鄧華勝先生	職業安全健康局 總幹事	
黃慧莊女士	職業安全健康局 總經理	

致詞

1.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特別感謝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許曉暉太平紳士〔下稱「許曉暉副局長」〕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政府部門首長到訪各區議會，目的是與議員見面及聽取各方的訴求。議員如欲就個別專題進行討論，可以按會議常規提交動議，再由秘書根據需要安排有關的部門代表出席會議。由於許曉暉副局長是次到訪只可逗留約一小時，建議各位議員輪流提出問題，與副局長進行討論。此外，是次會議須討論的事項眾多，建議每位議員在各項討論議程只限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3. 議員同意上述建議安排。

（黃靈新先生及黃志毅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31 分及 33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一：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到訪南區區議會

[下午 2 時 33 分至 3 時 33 分]

4. 主席表示在會前收到馮煒光議員提交的書面質詢，民政事務局已作出書面回應，詳情分別載於議會文件 9/2009 號的附件一及附件一，請各議員備悉。

5. 許曉暉副局長表示，很高興有機會參加區議會會議。是次到訪南區區議會，主要目的是與各議員見面，並收集議員對政府各項政策的意見和建議。面對近日經濟情況轉變，政府正積極部署及施行一系列計劃，希望能促進經濟、穩定就業和扶助中小企業。在新的經濟環境下，端賴區議員在社區層面與政府緊密溝通和合作，一起建設社會、關懷社會及令社會更加和諧。許曉暉副局長謂，她未來的工作重點包括：與區議會、社區與及不同界別的人士多作溝通、交流；促進文化發展；以及推廣社會企業。她希望將來能就這三個範圍再聽取各議員的寶貴意見。此外，議員如欲就其他政策範圍提供意見，她很樂意代為向有關的政策局或部門反映。

6. 馮煒光先生表示，他提出有關在黃竹坑興建文娛中心的質詢文件，早於大半個月前已送交區議會秘書處，以便許曉暉副局長能及早知悉該項提問，但局方卻在會議當日才作出書面回應，而且未有回答文件第四項的提問〔發展局常任秘書長楊立門先生指不曾接獲民政事務局要求在南區預留土地興建文娛中心，但規劃處代表卻曾向南區區議會表示黃竹坑暫時未有合適地點可用作興建文娛中心〕。此外，他希望局方能積極跟進南區區議會要求在黃竹坑興建文娛中心的提議，並考慮透過有關工程帶動區內經濟和提供

就業職位。

7. 朱慶虹先生希望局方重新檢討區議員的津貼，尤其是雜項開支津貼的稅務問題，以及設立屆滿酬金的建議。他表示，區議員為社區服務，需要投入極多精神和時間，如參考立法會的做法，為區議員提供屆滿酬金，相信可以鼓勵更多人材以區議員工作為終身職業。

8. 此外，朱慶虹先生表示，薄扶林花園因地契到期而須終止其業主立案法團，卻因建築物管理條例沒有指示業主立案法團在解散時應如何處理其資產，以致該法團須以破產清盤的方式處理所擁有的 1,200 萬元資金，並須向破產管理署支付 50 多萬元行政費，再加上律師費及會計師費等開支，竟須支付接近百萬元的費用。他指出，不少業主因已移民或其他原因而無法聯絡，業主立案法團在清盤後，也無法將資金按比例歸還給所有業主，屆時部份資金可能被迫凍結，令問題更複雜。現時的條例明顯有漏洞，應盡早修改，註明業主立案法團如因地契到期而須終止，可將其資金自動轉予新成立的業主立案法團。他促請局方盡快跟進有關事宜。

9. 陳岳鵬先生表示，南區區議會自今屆開始參與推行更多地區小型工程，過程大致順利，但有個別工程因有關的政府部門〔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沒有人手或資源跟進日後的管理或維修，以致區議會縱有撥款，也無法為居民提供所需的設施或進行必要的改善工程。他認為政府既然加強區議會在管理地區設施的角色，並增加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則應確保各部門能配合區議會的工作。他希望局方可以與有關部門，特別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負責管理設施的部門協調，以便更好地配合區議會在地區推行小型改善工程。此外，他同意朱慶虹議員的意見，認為現時區議員的薪酬與工作不成正比，希望局方考慮改善區議員的薪酬，以鼓勵更多人材加入區議會，為香港社會出力。

10. 陳理誠太平紳士多謝許曉暉副局長到訪南區區議會，聽取議員的意見。他對社會企業的發展表示關注，並指出社會企業難以自負盈虧，而有盈利的經營模式也往往因被其他商業機構抄襲，而面對很大的競爭。他認為社會企業與營商有本質上的不同，在運作上的靈活性也較後者為低，因此希望局方考慮如何協助有潛力的社會企業繼續經營下去，而不是只提供短期的資助。

11. 麥謝巧玲女士多謝許曉暉副局長到訪南區區議會。她表示，在田灣海旁道經營了 18 年的混凝土廠，在租約於 12 月底到期後，已向地政總署申請終止合約。由於該處非常接近民居，附近的居民對有關土地的未來發展非常關注。此外，她也關注到四號幹線預留位置的未來發展，並指該處一直空置，並且雜草叢生。她希望政府當局方能盡早確定該兩處用地的未來發展。

12. 黃志毅先生歡迎許曉暉副局長到訪南區區議會。他表示，南區市民在過去 10 多年不斷提出對文娛中心的訴求，南區區議會也於 2007 年建議，在黃竹坑的重建規劃中，加入興建文娛中心的項目。此外，南區區議會也會在二月初與立法會會面時，討論此一項目。他重申南區對文娛中心的需求。另一方面，他希望民政事務處可以加強對業主立案法團及業主管理委員會的支援，尤其是在樓宇維修方面，應提供更多協助。

13. 林啓暉先生MH歡迎許曉暉副局長到訪南區區議會。他對朱慶虹先生及陳岳鵬先生對改善區議員津貼提出的意見表示支持。此外，他希望局方在籌劃今年的東亞運動會及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60 周年的活動時，能參考去年為配合北京奧運舉辦的慶祝活動及在香港舉辦馬術比賽的經驗。他認為，香港在去年舉辦的馬術比賽非常成功，但由於政府沒有將此佳績向中國內地及外國作廣泛宣傳，以致各界的焦點均集中於北京奧運，忽略了香港的馬術比賽。他表示，香港一直均予人凡事都向中央「伸手」的印象，而且往往只有負面新聞才在中國內地廣泛流傳。因此，政府應加強宣傳香港的正面訊息，並預早籌劃如何為今年舉辦的兩大盛事作廣泛宣傳。

(張少強先生於下午 2 時 55 分進入會場。)

14. 徐遠華先生表示，黃竹坑邨現正進行清拆，有關用地則會交回地政總署，再批予港鐵發展鐵路及車站上蓋物業。他希望地政總署在有關的土地合約內，能考慮加入興建文娛中心的條款，或至少要求港鐵在有關物業加設文娛康樂設施，造福區內居民。根據規劃署的預計，黃竹坑將來會成為南區的新中心地帶，相信重建後人口也會大量增加，但該處目前並沒有足夠的社區設施。他重申，在南區興建文娛中心，是南區區議會一直以來的強烈訴求，而區內除黃竹坑邨用地外，也沒有其他更適合作此用途的土地。因此，他希望許曉暉副局長可以將南區區議會對興建文娛中心的訴求向有關部門反映。

15.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赤柱的小賣亭一帶，在任何時間均可讓商戶的車輛停泊卸貨，惟其他大部份街道因路面狹窄，因此全日均禁止車輛停泊卸貨，對赤柱大街和後街的商戶造成不便。她希望許曉暉副局長可以向有關部門反映赤柱商戶的需要，考慮在非繁忙時間劃出一至兩小時，予赤柱大街和後街商戶的車輛卸貨。此外，她指赤柱唯一的聖德蘭小學因收生不足而被迫停辦，令不少家長因子女的就學問題而搬離赤柱，造成區內長者乏人照顧的情況。希望局方可以向教育局反映有關問題，並考慮調整該區的校網範圍，讓赤柱的學生不必搬離原居地才可以上學。另一方面，赤柱原有的籃球場因發展小賣亭而被拆除，以致區內只有位於市政大樓的多用途室內運動場可供市民租用。由於室內運動場並非只作籃球場之用，而且必須付費方可使用，令區內的青少年少了可以進行球類活動的場所。為此，康樂及文化事務

署及地政總署已經在區內物色了一幅用地，可以用作興建籃球場。陳李佩英女士多謝局方在有關事務提供的協助，並表示石澳也缺乏籃球場，建議將該處的小型哥爾夫球場改為籃球場。她現正收集區內居民的簽名，完成後會交予局方跟進。

16. 麥志仁先生多謝許曉暉副局長出席是日的會議。他表示，新一屆區議會自 2008 年開始提昇職能，實踐至今已有一年。區議會的角色從本來的諮詢層面發展至問責的水平，特別是在小型工程方面的，與政府部門有不少合作機會，當中也有需要檢討或改進的地方。希望局方安排研討會或其他形式的會議，讓十八區區議會交流及檢討過去一年的經驗。

17. 歐立成先生歡迎許曉暉副局長出席是日的會議。他表示，香港近年開始致力推廣體育活動，讓市民明白運動對身體健康的重要性。不少青年人曾反映，現時只有新界區才有單車徑，香港島卻沒有適合踏自行車的場地。他建議在南區沿岸開闢單車徑或緩步徑，讓市民可以一面欣賞優美景色，一面進行有益身心的運動。

18. 許曉暉副局長多謝各議員的意見及建議，並綜合回應如下：

(a) 在黃竹坑興建文娛中心事宜

局方明白南區區議會對在區內興建文娛中心的訴求。任何大型建設方案在規劃時，均需考慮兩個層面，包括區內市民對個別設施的需要，以及該類設施在香港整體的分佈。文娛中心並非地區性設施，因此在規劃時，必須考慮到較大範圍的供求情況，如是否有跨區的需要、及附近地區是否已有可供使用的設施等。目前不少南區藝團也有租用位於其他地區的表演場地如上環文娛中心、香港文化中心及大會堂等，在短期內希望他們可以繼續使用這些設施。局方就文娛設施的發展作長遠規劃時，會參考議員提出的意見。

(b) 提昇區議會職能及改善區議員津貼事宜

區議會一直是政府在地區層面最重要的諮詢伙伴，局方認為區議會自去年提昇職能後，與政府各部門均有很好的互動，成效顯著。局方在提昇區議會職能的同時，也相應地改善了區議員的津貼，包括上調每月酬金和營運開支津貼、增設每月 4,000 元的雜項開支津貼以及開設/結束辦事處津貼等。局方會就區議員的津貼作出檢討，並於建議下一屆的津貼水平時，考慮各議員提出的意見。局方在進一步檢討及研究各方案的可行性後，會在適當的時候再向區議員匯報有關的進度。

(c) 薄扶林花園的地契問題

這是一個很特別的例子，局方現正積極跟進及處理有關事宜，待有一定進展後，會再與朱慶虹議員聯絡。根據紀錄，類似的個案要在很多年後才會發生，相信會有足夠的時間檢討及制定解決方案，以協助有關的業主立案法團在地契到期時，能有更好的過渡性安排。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根本目的，是協助業主更有效地管理其物業，至於如何有效地管理私人物業，則為業主的責任，樓宇管理條例第344條只是提供一個法律框架，讓業主以立案法團的形式處理有關事務。局方希望各議員能協助向區內的業主立案法團及市民宣傳有關的訊息。

(d) 發展社會企業事宜

這是局方非常關注的項目。社會企業並非單純的商業機構，除在營運上要自給自足，且須兼具公益目標。為此，局方特別成立了「夥伴倡自強」基金，為社會企業提供種子基金，以協助啟動首兩年的發展，希望該些企業其後能自負盈虧。到目前為止，局方已通過該基金資助了80多間社會企業，涉及資金約7,600萬元，並藉此為弱勢社群提供約1,400個職位。局方會繼續積極推動社會企業在地區上的發展。

(e) 區內的規劃事宜

許曉暉副局長表示，會向有關的決策局及部門反映各議員就田灣混凝土廠用地及四號幹線預留地的未來發展、赤柱商戶對卸貨區的需求、赤柱區學生的就學問題及石澳居民對籃球場的需求等項目提出的意見。

19. 林玉珍女士對發展南區的旅遊景點表示關注。南區擁有一些具旅遊價值的景點及古蹟，旅遊事務署也曾於2005年中和2007年，聯同顧問公司向南區區議會介紹及諮詢一些發展南區旅遊景點的方案，包括發展一個具傳統漁港風情的漁人碼頭等，並預計可於2009年開展有關的工程。然而，南區區議會至今仍未收到任何有關的資料或時間表。她希望局方能與旅遊事務署跟進有關事宜，並促請當局制定整體的旅遊發展計劃和推廣策略，以推動區內的經濟發展。

20. 主席表示，會議當日的報章也有大幅報導香港仔的旅遊發展。旅遊事務署曾答應於2009年開展有關的工程，但至今仍未有任何進展，目前則以金融海嘯為由，表示暫時沒有資源進行有關的計劃。她希望局方能向有關

當局查詢最新的發展。

21. 朱慶虹先生表示，香港現時有四個文娛中心，分別位於上環、西灣河、牛池灣及大埔，其中大埔文娛中心屬較小型的表演場地，只設有一個可容納 700 名觀眾的演奏廳及兩個活動室。大埔文娛中心一年的運作支出約 600 多萬元，收入則為 100 多萬元，換言之，只需每年 500 多萬元，便足以維持該表演場地一年的運作開支。政府在批出黃竹坑邨用地時，應要求港鐵興建類似大埔文娛中心的設施，或提供類似規模的表演場地。他希望局方與港鐵商討發展黃竹坑上蓋物業時，可以轉達有關的意見。

22.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赤柱廣場的早期規劃由房屋署進行，當時曾計劃在該處同時提供中式及西式食肆。其後赤柱廣場由領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匯」〕接手經營，由於該管理公司只注重租賃利益，因此將所有中式酒樓都趕離赤柱廣場。現時赤柱完全沒有普羅大眾可以負擔的中式食肆，致令一般遊客均不會在該處久留，連帶影響區內商戶的生意。此外，赤柱碼頭建成至今，使用量也不高，對市民的貢獻恐怕與所投放的資源不成正比。她希望局方能認真檢討赤柱的旅遊發展，並多些聽取市民及區議員的意見。

23. 林啓暉先生MH表示，許曉暉副局長不曾回應他提出有關重點宣傳香港舉辦大型活動成績的建議。他重申，居方在籌劃東亞運動會及 60 周年國慶的慶祝活動時，應吸收去年配合北京奧運及舉辦馬術比賽的經驗，並於其後作重點宣傳。此外，他查詢局方是否已有計劃推行大型的宣傳活動。

24. 林啓暉先生MH表示，局方以往曾指文娛中心屬跨區性設施，由於南區的交通情況令市民較難使用該處的設施，因此對在南區興建文娛中心的方案有保留。現時地鐵南線將於 2015 年通車，可以說是一個契機，希望局方認真考慮在南區設文娛中心的建議。

25. 陳富明先生表示，旅遊事務署在 2007 年就發展香港仔旅遊諮詢南區區議會，並提出多個研究計劃，包括令海濱公園煥然一新及提供中西美食等。至於發展漁人碼頭的方案，則是早在上一屆特首任內提出的，惟至今仍是毫無進展。他希望政府申明對發展香港仔旅遊業的政策，並就最近傳媒指政府會將有關計劃無了期押後的報導作出回應，以便區議會能對區內居民有所交代。政府一方面表示要加快開展各項工程以製造就業，另一方面又以金融海瀾為由暫緩發展香港仔的旅遊業，似乎自相矛盾。他指出，南區的發展事事均落後於其他地區，包括興建地鐵、發展旅遊等。希望局方能關心香港仔的旅遊發展，並積極跟進有關事宜。

26. 張少強先生表示，利東邨本為租住的公共屋邨，其後才轉為讓租戶購置所住單位的私人物業，以致不少路段及斜坡均有業權或管理權不清的問題，令很多改善工程都因日後維修或管理無人負責而未能順利進行，甚至連道路擠塞或違例泊車問題，也因而無法妥為處理。此外，邨內有一段處於政府斜坡上的水管爆裂，在處理維修事宜時，方發現有關樓宇原來的租約有包括該段水管的管理維修，但現任的業主在購入單位時卻並不知道須為此負責。由於該段水管涉及石棉瓦，須專業的工程公司方可進行維修，因此費用甚鉅。有關的業主立案法團則認為該段水管位於政府斜坡，理應由政府負責有關的維修，並為此向當區區議員，即張少強先生求助。他希望局方能與有關部門如房屋署及路政署作出協調，令數年來也解決不了的問題能迎刃而解。

27. 張錫容女士表示，鴨脷洲利東邨道的馬路也存在管理權不清的問題。利東邨轉為私人物業後，仍有不少公共路段如漁安苑道、利東邨道等，在業權上仍屬房屋署，但整個屋邨卻已不是公共屋邨，以致地區團體在路邊張貼橫額或指示牌而出現問題時，各部門均指該處不屬其管理範圍。她希望政府能應盡早釐清利東邨各公共路段屬那一個部門管理。此外，她認為香港仔擁有漁港、古廟及不少名勝古蹟，極富發展旅遊業的潛質，區內居民及一般市民也不斷討論如何發展香港仔的旅遊點，但談論經年，卻完全沒有實質的進展。面對金融海嘯的問題，政府更應該促進香港仔的旅遊發展，以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和振興本土經濟。

28. 許曉暉副局長多謝各議員的第二輪意見及提問建議，並綜合回應如下：

(a) 慶祝 60 周年國慶及籌辦東亞運動會

香港吸收了去年參與北京奧運及舉辦馬術比賽等國際盛事的經驗，相信在 2009 年籌辦香港全運會、東亞運動會及慶祝 60 周年國慶時，可以做得更好。今年五月舉行的香港全運會將增加兩個體育項目，屆時希望 18 區可以動員更多體育精英一起參與。至於東亞運動會，早前已舉行了倒數活動，其後也會有一系列的宣傳活動。由於東亞運動會將在國慶後舉行，局方會盡可能將兩個系列的宣傳活動合併進行，以便更有效地推動市民參與。希望各議員能積極協助推動各項活動。此外，2009 年尚有兩個與文化有關的大型會議，局方會於稍後再向區議會匯報有關詳情，希望在推廣體育活動的同時，也鼓勵市民培養對文化藝術的興趣。

(b) 發展南區的旅遊資源

局方非常重視南區的旅遊資源。現時旅遊事務署已聘請了顧問，就香港仔的旅遊發展項目及其財政可行性提交研究報告，並會在完成進一步研究及設計後，再諮詢南區區議會的意見。此外，商界也有意在南區發展酒店，例如將部份工業大廈改裝為酒店等，但因為金融海瀾的影響而須暫緩有關的投資計劃。金融海瀾無可避免地影響了香港的內部及外部需求，政府雖然可以透過各項基建工程及創造就業計劃，盡量維持內部需求的穩定，但外部需求的來源如來港旅遊的人數等，卻難免受到影響。因此，雖然加快投資可以刺激經濟，但有部份項目卻須因應外部需求減少而作出調整。

(c) 有關利東邨的地權問題

局方會向有關的決策局及部門反映兩位議員提出的問題。

(d) 赤柱廣場的管理

領匯作為一間上市公司，在管理物業時，難免要考慮商業收益，政府在這一方面實沒有太多可介入的空間。局方會繼續反映陳李佩英女士提出的意見，希望領匯在考慮商業運作的同時，可以兼顧當區居民以及地方發展的需要。

(e) 在南區興建文娛中心的建議

文娛中心並不是地區性的設施，南區的演藝團體如需要表演場地，可以考慮使用區內的五個社區會堂/中心，或租用設於附近地區的文娛中心或表演場地。據了解，南區的社區會堂/中心在現階段的使用率並不高，希望議員可以協助促進區內團體使用這些場地作文娛表演。

29. 主席多謝許曉暉副局長解答各議員的提問，並希望她能協助跟進各項事務，特別是在區內興建文娛中心事宜。

(許曉暉副局長於下午 3 時 33 分離開會場)

(會議於下午 3 時 43 分繼續進行。)

**議程二：通過於 2008 年 11 月 13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下午 3 時 43 分至 3 時 44 分]**

30. 第七次會議紀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議程三：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議會文件 8/2009 號) [下午 3 時 44 分至 3 時 45 分]**

31. 議員備悉文件的內容。

(方俊鎮先生於下午 3 時 45 分離開會場。)

(參與議程四討論的規劃署代表，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一〕林智文先生於下午 3 時 45 分進入會場。)

**議程四：動議辯論：反對政府擬把屬於公共空間的淺水灣海景大樓和毗鄰公眾停車場私有化和用作發展酒店用途
(議會文件 10/2009 號)
[下午 3 時 45 分至 4 時 30 分]**

32. 主席表示於會前收到由馮仕耕議員及陳岳鵬議員提出，朱慶虹先生、歐立成先生、陳富明先生、張錫容女士、林啓輝先生、林玉珍女士、麥志仁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及黃靈新先生和議的動議項目，內容如下：

「南區區議會屬下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曾於今年三月十日的會議上討論通過，不反對淺水灣泳灘的海景大樓和毗鄰公眾停車場由“其他指定用途”地帶及“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綜合發展區”地帶，其原意是希望藉增加土地發展用途的彈性和靈活性，使荒廢多年的海景大樓能有更大的發展空間，從而得以活化，更早地和更好地重新啓用，為市民服務。

南區區議會重申堅決反對政府藉著改劃土地用途把屬於公共空間的淺水灣海景大樓和毗鄰公眾停車場私有化和用作發展酒店用途的計劃。

本會要求政府在作出任何改變該地用途作新的發展計劃前，必須先諮詢南區區議會，而政府有關部門應繼續與本會探討如何活化及善用淺水灣海景大樓和毗鄰土地。」

33. 主席歡迎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一〕林智文先生出席會議，參與討論是項議題。
34. 主席請提出動議的馮仕耕先生及陳岳鵬先生就動議內容作簡單介紹。
35. 馮仕耕先生表示，南區區議會屬下的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地區發展委員會」〕在 2008 年 3 月 10 日會議中，就規劃署提出把淺水灣海景大樓和毗鄰公眾停車場的用地由“其他指定用途”地帶及“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綜合發展區”地帶一事，作出討論。當時地區發展委員會通過支持有關的建議，目的是為該用地的發展提供較大的彈性和靈活性，以活化已荒廢多年的海景大樓，配合區內的旅遊發展，讓市民可以繼續享用這個公共土地。其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 2008 年 12 月 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中表示，政府有意將海景大樓及毗鄰土地改劃為綜合發展區，提供酒店及商業設施。事實上，發展委員會曾在先前的會議提出反對在該處興建酒店，因為淺水灣海灘一帶的交通擠塞情況本已非常嚴重。此外，海景大樓本是公眾用地，不應該被私有化。他在過去半年曾與很多居民及業主立案法團主席討論有關事宜，得悉他們均不希望將有關用地私有化，更不希望在此處興建酒店。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在 2008 年 11 月就是項更改土地用途建議進行公開諮詢時，也收到約 1022 份反對的意見。因此，他希望各議員能支持動議，堅決反對將淺水灣海景大樓及毗鄰公眾停車場的用地私有化及用作發展酒店，並要求政府在作出任何改變土地用途以配合新發展計劃前，必須先諮詢區議會。此外，希望政府有關部門繼續與區議會一起研究及探討，應如何活化海景大樓。
36. 陳岳鵬先生就馮仕耕先生的發言作簡短的補充。他強調，地區發展委員會反對將上述土地用作發展酒店，是不想為本已相當嚴重的交通問題雪上加霜。海灘道現時為單線行車，可予旅遊巴士和其他車輛停車上落客的設施亦非常不足，加上區內將有一個大型設施啓用，預期該處的交通狀況將會更為擠塞。他認為政府的首要任務是解決海灘道的交通問題，而不是在該處加建一間酒店，令交通問題進一步惡化。此外，海景大樓本身具有一定的歷史價值，其建築特色和鄰近環境亦很匹配，因此在可行的情況下，應該盡可能將其保存和活化，而不是將之清拆，把市民可享用的公共空間私有化。事實上，在過去數月間，已經有至少三間企業向議員表示願意向政府租用海景大樓，並負擔有關的維修及翻新費用，提供設施予公眾人士使用，條件是請政府給予較長的租約。此外，不少民間組織也提出了很多值得考慮的建議。其實除了活化海景大樓之外，政府部門應考慮如何改善淺水灣一帶的旅遊及交通配套設施及管理。他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有關的動議，並請規劃署繼續與區議會商討如何利用及活化海景大樓。此外，他請康文署回應是否可以將海景大樓以較長期的合約租予有意發展該處的企業，藉此提供設施予公眾人士

使用。

37. 林啓暉先生MH對動議表示支持，並強調區議會有必要明確地向城規會反映立場。他指區議會在以往的會議討論中，對更改土地用途的建議表示支持，是希望可以更好地活化海景大樓。事實上，當時有不少議員均表示對在該處興建酒店有保留。其後，有政黨在一電台節目內指南區區議會支持更改土地用途是「保皇」的行為，對當時投票支持的議員非常不公平。因此，他認為是次動議有利於澄清區議會的真正立場，同時亦可清晰地向城規會反映地區的意願。

38. 朱慶虹先生表示，他在 2008 年 3 月 10 日的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上也有投票支持將有關用地改為綜合發展用地。他與其他支持投贊成票的議員一樣，希望被空置多年的海景大樓可以得到活化，而將土地用途改為綜合發展用地，應可增加在規劃發展方面的彈性和靈活性。他希望規劃署在諮詢區議會的過程中，可以清楚交代整體的發展綱領，如政府的目標是發展酒店，應及早將此目標清楚闡明。事實上，他當時也有反對興建酒店及表示不希望拆卸海景大樓。此外，他查詢議會文件附件二中指城規會收到的 1022 份申述意見中，有多少是反對有關建議的，及如果城規會在 3 月的聆訊後決定否決修訂，則康文署是否有計劃善用海景大樓。

39. 主席補充，規劃署代表林智文先生在上次會議提供的文件中，有在附註部份列明綜合發展用途也包括興建酒店，可能議員在省覽文件時沒有留意。她請林智文先生將來再作類似諮詢時，提醒議員注意有關條文。

40. 麥謝巧玲女士重申，區議會上次討論有關建議時，部份議員曾清楚表示反對興建酒店。因此，她認為當日投贊成票的議員被指為「保皇黨」，是不公平的指控。

41. 徐遠華先生指出，區議會先前已很明確地以大多數票通過支持更改土地用途的方案，規劃署就有關建議所作的諮詢也沒有不清楚的地方。在 2008 年 10 月 13 日的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只有他本人及柴文瀚先生反對有關方案。他認為當日支持方案的議員提出及支持上述的動議，實有推翻他們先前的決議之嫌，並重申民主黨一直都反對將淺水灣泳灘的海景大樓和毗鄰公眾停車場私有化，並認為公共空間應該讓市民進入和使用，因此對是次動議表示支持。此外，由於會議翌日便是就有關規劃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的最後限期，區議會應考慮正式以書面表明反對將公共空間私有化的立場，指出有關的規劃違反民意，並派代表出席城規會的聆訊。

42. 林智文先生重申，規劃署一直都很有誠意地與區議會合作，就地區

各項發展計劃進行討論，也很尊重區議會的意見。城規會將會就淺水灣海景大樓和毗鄰公眾停車場的更改土地用途方案及所收到的申述意見，進行聆訊。他會將議員提出的意見向城規會反映。

43. 戴葉秀蘭女士表示，康文署對是否改變海景大樓和停車場用途方面持開放態度，亦願意聽取區議會的意見。她對陳岳鵬先生提出，以較長的租約將海景大樓出租予企業的建議表示歡迎，並請各議員隨時就如何發展該處向署方提供意見。

44. 林啓暉先生MH認為徐遠華先生的指控對當日投贊成票的議員不公平，因當日議員已清楚表明反對在該處興建酒店，規劃署方面也表示興建酒店只“綜合發展區”下其中一項可行的方案。他認為議員贊成更改土地用途，目的是給予政府多一點靈活性，令海景大樓盡早得以活化，因而為他們冠上保皇的稱號並不公平。他希望議員即使對某些問題有不同的看法，在討論時也應該互相尊重。

45. 黃志毅先生對徐遠華先生的指控表示遺憾。他認為區議會提出是項動議，是因應有關事件的最新發展，即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 2008 年 10 月 3 日立法會會議上表示海景大樓及毗鄰土地在改劃為綜合發展區後，會提供酒店及商用設施一事，向當局反映地區的意見，並非回應個別傳媒或政黨。議員先前支持改變土地用途的方案，希望使荒廢多年的海景大樓能夠得以活化，並重新啓用為市民服務，也是非常理性和有建設性的意見。此外，正如陳岳鵬先生先前提及的，最近有三個發展商表示有意長期租用海景大樓作商業用途，並願意負擔維修費用。議員因應事件的最新進展提出及支持是項動議，實有其必要性，並非出爾反爾。他表示贊成動議。

46. 馮煒光先生認為區議會當日確實通過贊成修改土地用途的方案，規劃署也在諮詢文件內清楚列明各項條款，因此是項動議就是推翻先前的意見。他對徐遠華先生的態度表示支持，並強調他們是反對將公共空間私有化，而不只是反對在該處興建酒店。區議會既已有明確的共識，認為有關的用地不應被私有化，他建議將有關的意見向城規會反映，指出規劃署提出的方案根本有違民意，並考慮由區議會以書面形式向城規會表達對公共空間不應私有化的立場。

47. 林玉珍女士、陳理誠太平紳士、張少強先生及朱慶虹先生對徐遠華先生及馮煒光先生指議員支持動議即推翻先前意見的說法表示不滿，並請兩位議員在討論事件時尊重其他與會者。麥志仁先生指出，有關動議是要回應社會上的誤解，澄清南區區議會的立場。他們一致支持動議。

48. 主席總結上述的討論，表示區議會在早前投票支持規劃署提出更改土地用途的方案，是希望增加發展有關用地的彈性和靈活性，使荒廢多年的海景大樓能有更大的發展空間，但堅決反對將公共空間私有化和用作發展酒店用途。她請各議員就上述動議進行記名投票。

47. 區議會以 16 票贊成〔馬月霞女士 BBS, MH、朱慶虹先生、歐立成先生、陳富明先生、陳岳鵬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張少強先生、馮仕耕先生、馮煒光先生、林啓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麥志仁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徐遠華先生、黃志毅先生及黃靈新先生〕及兩票棄權〔陳理誠太平紳士及梁皓鈞先生〕通過上述的動議，並請規劃署代表向城規會反映有關意見。

議程五：關注港燈電費高企問題

(議會文件 11/2009 號) [下午 4 時 30 分至 5 時 03 分]

48.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及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 環境局高級庫務會計師〔財務監察〕李碧雲女士
-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工程及發展董事尹志田先生
-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策劃及法規經理周胡怡如女士
-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公共事務經理〔新聞及社區關係〕劉美儀女士

49. 主席請麥志仁先生及林玉珍女士簡介提出是項議程的原因。

50. 麥志仁先生表示，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下稱「港燈」）的電費較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的貴三成，因此引起社會輿論關注。他就港燈電費高企問題提出六個書面問題，要求當局回應。環境局在書面回應中，承諾在下一個規管期內（即 2008 至 2018 年）為開放電力市場作好準備，包括設計新的市場機制及相關規管框架，以引入競爭。此外，港燈也以書面就箇中詳情作出簡介：2009 年港燈會減電費 7.5 仙（即 5.9%）；港燈電費較貴的原因之一是商業客戶比重較高，而晚間用電量又較低；港燈住宅用戶的用電量越多，與中電住宅用戶的電費差距越大。不過，港燈並未提及來年的電費有否下調空間，以及會否與中電電費拉近差距。鑑於香港經濟未來估計將隨外圍環境下滑，他提出港燈作為公共事業機構，是否應調整收費，與市民分憂。

51. 林玉珍女士表示，環境局與港燈的書面回應非常清晰，但她對港燈與中電（合稱「兩電」）電費差距的百分比低於實際情況感到不解。

舉例來說，根據港燈的書面回應，住宅用戶每月的用電量如為 500 度，兩電的電費差距僅為 9.8%，但在港燈減費前，實際差距卻高達 25%。她請港燈就此作出解說。

52. 李碧雲女士表示，環境局在審核港燈的發展計劃及收費方面，進行了不少把關工作，例如就有關資本投資計劃認真考慮時間性、成本及項目需要等因素、調低《管制計劃協議》的准許回報率，以及降低電費穩定基金的餘額，並在考慮燃料成本上升的因素後，縮減了兩電的電費差距。

53. 尹志田先生表示，兩電的電費差距存在已久，並非始於近年。他解釋，兩電的市場及設施截然不同，以致電費有所差距。首先，港燈的發電廠位於離島以至人工島，輸電須經較多電纜隧道及海底電纜，而中電則只須靠架空電纜。因此，港燈的輸電成本較高，相比中電，投資效益為 1 比 9。其次，港燈的商業用戶約佔整體用戶的 75%，遠高於住宅用戶的 20%。至於中電，則住宅用戶較多，而且又有長時間運作的商業用戶，如機場、貨櫃碼頭和鐵路等，因此其發電機組或輸電設施每天的平均運作時間也遠多於港燈。第三，中電得地利之便，每年可向廣東省出售大量電力（兩年前售電量達港燈每年售電量的 40%），以補貼收益，並以此設立巨額發展基金（2007 年高達 20 餘億元），作日後減收電費的本錢。另外，港燈的收費設計與中電相仿，明顯分別在於前者屬環保設計，即用電量越多，收費越貴，以鼓勵用戶節省用電。他指出，港燈逾七成用戶每月的用電量少於 500 度。由於港燈按月收費，而中電則每兩個月收費一次，因此，要比較兩電的收費，不應僅憑電費帳單，而應按實際用電量，例如 2009 年用電量如為 500 度，港燈用戶須繳費 496.60 元，中電用戶則須繳費 452.40 元，兩者差幅為 9.8%。他補充，如欲參閱有關收費表，可瀏覽兩電的網頁。

54. 陳岳鵬先生詢問，港燈是否不論價格定期採購燃煤，還是根據本身專家的分析，在煤價較合理時才進行採購。他又詢問，鑑於現行的燃料附加費反映過去煤價的升幅，但近期煤價卻大幅滑落，未來數年的燃料附加費會否反映有關跌幅。根據港燈的書面回應，未來數年港燈將會提升天然氣發電的比例至 30%。他欲知天然氣和燃煤發電兩者的成本差幅，而港燈在考慮採納環保能源、基建投資及售電量等因素後，又有否預期未來數年電費的走勢。另外，根據尹志田先生所述，港燈的基建網絡與中電大有分別，而政府又指開放電網需要頗長時間準備。然則，中長期而言，港燈與中電聯網是否可行，以及有關方面會否加以考慮。最後，他表示，一般市民均理解電費多寡或多或少與環境及基建投資有關，相信如環境有所改善，市民也樂於支付較高電費。他詢問環境局有否就電力市場減排及利用可再生能源比例等方面，制訂新措施。

55. 尹志田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港燈自 1982 年起採用燃煤發電，至今已逾 25 年。近年來，商品價格遽變，實令人始料不及。舉例而言，油價數年前為 20 餘美元一桶，2008 年 7 月高見 147 美元，目前則回落至 40 餘美元。相比油價，煤價的升幅更為凌厲，2007 年初至 2008 年中的升幅高逾三倍。一直以來，港燈均委聘國際顧問研究未來燃料價格的走勢；
- (b) 去年燃煤供應緊張，令煤價受到刺激。由於年初內地遭遇雪災，不少發電廠的存煤僅足兩三天使用，菲律賓等若干外地發電廠的存煤甚至僅足數小時消耗。根據專家提供的數據，去年（截至 9 月底止）的煤價高達 170 美元一噸；
- (c) 港燈根據一套行之有效的購煤政策，按需要採購燃煤。由於本港所有燃料均從外地輸入，港燈會嚴遵政府指示，確保存煤有超過六星期的用量。簡括而言，港燈在決定購煤前，除煤價外，更會考慮燃煤是否合用以及庫存問題；
- (d) 表面上，港燈支付燃煤的平均價為每噸 130 多美元，與目前每噸約 90 美元的水平相比，或嫌昂貴，但與去年中 200 餘美元的高位相比，則仍屬合理。港燈會繼續按專家的意見採購燃煤。目前，港燈的發電量當中，約 85% 依賴燃煤，僅 15% 依賴天然氣，而中電的發電量則平均來自核電、氣電及煤電。因此，在 2008 至 09 年期間，相比中電，港燈受到煤價上漲的壓力較大；以及
- (e) 為達致政府制訂的減排目標，港燈會將天然氣發電的比例，由目前的 15%-17% 提升至 2010 年的 30%。至於此舉對 2010 年後電費走勢有何影響，由於燃料價格波幅甚大，因此難以預測。然而，各類排放物屆時肯定會大量減少，例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及懸浮粒子將分別減少約 70%、50% 及 60% 以上。

56. 李碧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環境局非常鼓勵電燈公司致力減排，以改善環境。為作配合，港燈現正為興建離岸大型風力發電場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期進一步發展香港的可再生能源；以及
- (b) 政府為兩電制訂 2010 年的減排目標，並已獲立法會通過有關的技術備忘錄。此外，政府亦在新的《管制計劃協議》加入條款，將兩電的准許回報與環保表現掛鈎，以確保兩電能夠達到上述目標。

57. 陳理誠太平紳士對港燈鼓勵市民節省用電一事感到詫異，並表示環境局應反其道而行，即鼓勵市民增加用電。他認為用電量未必與環境污染成正比，並指這是概念問題。他解釋，工廠及貨櫃車才是空氣污染

的元凶，如電力使用得法（如電氣化火車），將不成問題。他舉例表示，每月用電量不足 500 度的一般家庭，如採用兼具暖氣功能的冷氣機，即屬精明用電；另外，電磁鍋的能源效益亦高於石油氣爐具。他對有關問題深感疑惑，因此希望港燈及環境局能詳加解釋。

58. 張少強先生表示，港燈並未回應陳岳鵬先生有關燃煤及液化天然氣兩者發電的成本差幅問題。他要求港燈加以解答。

59. 尹志田先生回應如下：

- (a) 港燈的電費架構乃按照環保理念釐定，即用電量越多，收費越貴。事實上，港燈早於 1992、93 年起已率先採用這種電費架構。現時不少著重環保的電力公司均採用這種收費模式，目的是透過經濟手段誘使用戶減少用電，以利環保。當然，用電多寡及是否用得精明均由用戶決定。不過，港燈的環保理念深獲綠色團體認同；
- (b) 關於用戶每月用電 500 度是否足夠的問題，如前所述，港島七成以上用戶每月均耗電少於 500 度。一般而言，港燈用戶平均每月用量稍高於 300 度（中電用戶平均每年耗電 3 300 度，即每月不足 300 度）；以及
- (c) 在 2005 年之前，能源價格較為穩定，其時天然氣價格按熱量單位計是煤價三倍，但天然氣的發電效率較燃煤為高，發電成本是後者的一倍半至兩倍。然而，2005 年後至今，燃料（燃油、燃煤及天然氣）價格大幅波動。由於煤價與天然氣價格並不掛鈎，因此無法預測燃煤及天然氣發電兩者的成本差幅。再者，2010 年後港燈將會提升天然氣發電的比例。由於專家當下也無法準確預測明年以至後年的煤價及氣價，因此，港燈實在無法回答有關問題。

60. 李碧雲女士補充，環境局一直鼓勵全港市民節約能源，減少用電，因此希望市民選用能源效益較佳的電器。

（馮煒光先生於下午 5 時 05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六：食物環境衛生署 2009 年南區推廣期滅鼠運動

（議會文件 12/2009 號）[下午 5 時 05 分至 5 時 28 分]

61. 主席請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南區衛生總監葉銘波先生介紹議會文件 12/2009 號。

62. 葉銘波先生向議員介紹食環署 2009 年在南區推廣滅鼠運動的計

劃詳情。一如往年，滅鼠運動將分兩期展開，包括 1 月 2 日至 3 月 6 日的推廣期及 7 月 6 日至 9 月 4 日的深化期。鼠患的主要成因主要是環境衛生欠佳使老鼠有藏匿的地點；及市民不適當地貯存食物、棄置和處理垃圾，令老鼠得以獲取食物，從而可以生存和繼續繁殖。在運動期間，防治蟲鼠組會聯同承辦商的防治蟲鼠人員，在目標地點和鄰近公眾地方，如空地、污水渠、花槽、垃圾收集站，以及區內其他黑點進行有系統的鼠患調查和滅鼠工作。如有迹象顯示鼠隻為患，便會採取適當的滅鼠措施，包括放置毒餌盒和鼠籠。此外，小販、街市和潔淨組人員也會加強巡查目標地點的街市、小販市場、避風塘、與食物業處所毗鄰的小巷、其他鼠患地點及公眾地方，以加強這些地方的防治鼠患工作。希望各議員建議應在那些街市加強宣傳，並參與各項相關活動及組織宣傳工作。此外，署方計劃在一些街市舉辦巡迴展覽，預定的巡迴地點未有包括南區，如議員認為有需要加入區內街市，可於稍後提出，以便跟進。

63. 梁皓鈞先生表示，南區北分區委員曾有委員提及，在香港仔市區內發現有老鼠。雖然在食環署進行了一連串滅鼠行動後，區內的鼠患情況暫時獲得改善，但由於香港仔市區範圍內，有不少商戶將貨物甚至食品擺放至店外的行人路或後巷，成為老鼠的溫床。滅鼠工作是長期鬥爭，希望署方能在這方面加強執法。此外，他請食環署為在石澳村進行的「無鼠小區」計劃提供詳細資料，以便議員參考是否可以在區內其他地方實行。

64. 歐立成先生查詢，是次滅鼠運動會否加強巡查食肆內部。

65. 陳富明先生表示，區內有部份商舖會遺留食物殘渣在街頭，或在後巷售賣及儲存食物、蔬果，以致政府雖於早前致力改善後巷的衛生環境，卻仍有街坊投訴後巷有老鼠出沒。因此，食環署應加強後巷的巡查，從源頭開始杜絕鼠患。

66. 麥志仁先生對食環署 2009 年滅鼠運動表示支持。他請署方在完成是次滅鼠運動後，再向區議會匯報各項工作的成效，及與各有關部門的合作詳情，包括在那些地點/場地進行防治工作等。

67. 林玉珍女士對食環署 2009 年滅鼠運動表示支持。她表示，早前曾向食環署提出鴨脷洲大街一帶有老鼠出沒，署方便即時在該處放置老鼠藥。希望是次滅鼠運動也可包括有關地點。

68. 黃志毅先生認同滅鼠工作為長期鬥爭，並對食環署每年持續進行有關的工作表示讚賞。他請食環署詳述在釐訂滅鼠運動的推廣期和深化期的時間表時，有否考慮老鼠的生活習性及較多出沒的季節。此外，署方是否

有研究區內那些地點較易成為鼠患黑點，並加強在該處的防治工作。他認為署方應與各政府部門緊密合作，特別是地政總署及康文署等，應可在其轄下設施/地段推行相關措施，以配合滅鼠運動。

69. 張錫容女士希望了解議會文件附件一所列，於去年捕獲的活鼠數目及死鼠數目的定義。此外，她查詢南區是否有鼠患黑點，這些黑點的位置又會否轉移。

70. 葉銘波先生多謝各議員的意見及提問，並綜合回應如下：

- 同意滅鼠工作是長期鬥爭。
- 署方在接獲發現老鼠踪跡的舉報後，會先進行調查，如發現該處有鼠患，便會進行歷時五十多天的滅鼠工作，直至確認整個老鼠巢穴均被消滅。
- 署方會在滅鼠運動的深化期，在香港仔中心、田灣和鴨脷洲等鼠患較嚴重的地區加入捉活鼠行動。署方人員會在特定地點放置40-50個捕鼠籠，每處放置四天，再於四個星期後重覆放置捕鼠籠。此外，署方人員也會在不適宜使用老鼠藥的地點放置捕鼠籠。議會文件附件一所列的捕獲活鼠數目，便是指用這種方式捕獲的老鼠數目。
- 有關商戶在路上或後巷儲存食物及遺下食物殘渣的問題，署方會派員前往了解情況，並向違規的商戶作出勸籲。如商戶不聽勸籲，署方可能會進行檢控。此外，法例規定食肆必須確保其垃圾筒完全蓋上，並且店內不可以有鼠患。如發現食肆違反有關條例，署方人員將依法作出檢控。
- 署方的防治蟲鼠諮詢組在約在三、四年前，參考國外經驗，於石澳村推行名為「無鼠小區」的先導計劃。做法是在小區的外圍下藥，以完全杜絕該區內的老鼠。署方會於稍後向議員提供詳細資料。

(會後備註：食環署於會後提供資料，指為期一年的石澳村無鼠小區計劃於2006年12月結束，而有關的評估結果顯示，村內的鼠患指數由17.9%降至0%。署方近年已增撥資源聘請承辦商提供滅鼠服務，加上市民與社區的積極參與，相信可得到及繼續保持類似無鼠小區的成效。)

- 由於署方人員日常巡查各食肆的內部衛生情況時，均會留意是否有蟲鼠為患，所以滅鼠運動不包括食肆的內部。

- 署方會考慮在完成推廣期的工作後，向區議會匯報有關資料及成效。
- 署方選擇在年初進行滅鼠運動的推廣期，目的是配合市民在農曆年前大掃除的習俗。一如以往，署方會在年中再進行深化期的滅鼠及宣傳工作，讓市民保持警覺性。
- 一般而言，死鼠數目可反映下藥的成效，但由於鼠洞四通八達，部份被毒死的老鼠可能留在洞中，因此有關數字只是一個指標。

71.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食環署在赤柱和石澳兩區的滅鼠工作已經做得很好，但近期石澳村巴士站因有人將垃圾棄置在垃圾筒外，影響附近的衛生環境，並有可能引致鼠患。她促請署方盡快跟進有關問題。

72. 林玉珍女士指康文署的花圃內常會有很多鼠洞，但康文署並沒有蟲鼠組，她查詢署方會如何處理轄下設施的鼠患問題。此外，鴨脷洲也有一個地方被發現有很多鼠洞，她曾向食環署求助，但對方指該處由康文署管理，所以應該由康文署處理有關問題。

73. 戴葉秀蘭女士就林玉珍女士的提問作出回應，表示康文署人員也會在轄下設施放置老鼠藥，而且會在事前徵詢食環署的專業意見，並在下了藥的位置設告示牌通知公眾。康文署會經常與食環署保持緊密聯繫，並根據後者的指引作出配合。

議程七： 成立 2009 年南區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
(議會文件 13/2009 號) [下午 5 時 28 分至 5 時 31 分]

74.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區議會通過成立「南區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以策劃及統籌 2009 年在地區層面舉行的慶祝國慶活動，並同意建議的具體安排。

(黃靈新先生於下午 5 時 31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八： 成立南區配合 2009 東亞運動會籌備委員會
(議會文件 14/2009 號) [下午 5 時 31 分至 5 時 35 分]

75.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區議會通過成立「南區配合 2009 東亞運動會籌備委員會」，並同意建議的具體安排，專責策劃及統籌不同形式及具

南區特色的活動，以配合宣傳東亞運動會。

議程九：南區區議會聘請合約人員安排

(議會文件 15/2009 號) [下午 5 時 35 分至 5 時 38 分]

76. 主席向議員介紹議會文件 15/2009 號，並強調 2009-10 的區議會撥款預算尚未公佈，因此暫時只能以上年度所得撥款作基礎，計算是次申請撥款所佔的百分比〔約 9.5%〕。

77.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區議會通過撥款 1,159,821 元，繼續聘請三名全職行政助理（區議會）、三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區議會）及十數名兼職活動推廣助理，以及增聘一名全職活動統籌員。

〔職業安全健康局總幹事鄧華勝先生及總經理黃慧莊女士於下午 5 時 59 分進入會場〕

議程十：南區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計劃及職業安全健康局相關的推廣工作

(議會文件 16/2009 號) [下午 5 時 38 分至 6 時 06 分]

78. 主席歡迎職業安全健康局〔下稱「職安局」〕總幹事鄧華勝先生及總經理黃慧莊女士出席會議，並請朱慶虹先生暨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介紹該公司的組成及工作計劃。

79. 朱慶虹先生向議員介紹議會文件 16/2009 號附件一的內容。區議會於 2004 年成立「南區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以推動健康城市在區內的發展，提高南區居民對健康生活的認識和關注。南區於 2007 年獲確認為西太平洋區健康城市聯盟的健康城市，可見南區在推廣社區健康方面的成就備受國際認同。爲了不受區議會換屆影響，並保持及增加推行工作的持續性和靈活性，區議會於 2007 年同意成立一間獨立運作的註冊公司，肩負起推廣健康城市的工作。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協會〕於 2008 年底正式成立，並獲區議會委派區議會副主席，即朱慶虹先生本人及梁皓鈞先生加入其董事局。其他協會董事包括南區民政事務專員黃彥勳先生、醫院管理局港島西醫院聯網總監賴福明醫生、職業安全健康局總幹事鄧華勝先生、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總幹事鄭恩寶女士、東華三院賽馬會復康中心院長簡佩霞女士及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社會工作督導主任關重礎先生。在賴福明醫生的協助下，協會獲善長捐出 50 萬元作創會基金，而開展禮則定於 2009 年 3 月 8 日舉行。

80. 主席請鄧華勝先生及黃慧莊女士介紹職安局在推廣安全社區方面的工作。

81. 鄧華勝先生表示，爲了擴闊工作範疇，職安局希望在香港推動世界衛生組織的兩個重點社區項目—「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計劃。「安全社區」的基本概念建基於地區內的架構及組織，目的是將區內各個不同組織，包括政府部門、商業機構、學校、醫院及社會服務團體等緊密地連繫起來，運用各自的資源及服務，爲區內居民提供一個舒適健康的工作及生活環境，協助企業提升生產力及經濟效益，並減少社會需承擔的醫療成本。

82. 黃慧莊女士向議員介紹議會文件 16/2009 號附件二的內容及「安全社區」計劃的詳情。職安局希望能與南區區議會及其他機構合作，強化現有的社區力量，致力將南區發展成被世界衛生組織認可的安全社區，讓市民安居樂業。

〔職業安全健康局總幹事鄧華勝先生及總經理黃慧莊女士於下午 6 時 45 分離開會場〕

議程十一：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推廣活動
(議會文件 17/2009 號) [下午 6 時 06 分至 6 時 10 分]

83. 主席請梁皓鈞先生暨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下稱「協會」〕董事局主席簡介紹議會文件 17/2009 號的內容。

梁皓鈞先生表示，協會是慈善團體，舉辦活動的目的是令南區成爲世界衛生組織承認的安全社區。現申請 100,000 元撥款，舉辦「南區健康安全城市開展禮暨繽紛嘉年華」，並希望獲准預支申請撥款的百分之五十。

84. 議員備悉文件的內容。朱慶虹先生、歐立成先生、陳理誠太平紳士、林玉珍女士、梁皓鈞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及黃志毅先生向區議會申報利益，因他們分別是主辦團體〔即協會〕及/或協辦團體〔香港仔街頭坊福利會社區服務中心和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的成員。

85. 區議會通過撥款 100,000 元供協會舉辦「南區健康安全城市開展禮暨繽紛嘉年華」，並批准預支撥款的百分之五十，以應付各項活動的初步開支。

議程十二：其他事項

南區區議會議員與立法會議員會面及午宴

86. 主席表示，經與副主席、2008年區議會屬下四個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商討，建議於會面當日討論以下三個項目：

- 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
- 位於赤柱村道的多層停車場連公共交通總站
- 在南區興建文娛中心

87. 區議會同意上述的建議討論項目。

第二部份 — 參考文件

88. 主席請議員參閱下列文件：

- 一、分區委員會報告（議會文件 1/2009 號）
- 二、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 2008 年 12 月 18 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2/2009 號）
- 三、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於 2008 年 12 月 22 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3/2009 號）
- 四、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於 2008 年 12 月 8 日舉行的第七六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4/2009 號）
- 五、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於 2008 年 11 月 24 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5/2009 號）
- 六、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於 2008 年 11 月 26 日舉行的第 156 次會議報告
（議會文件 6/2009 號）
- 七、2008-09 年度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截至 28.12.2008）
（議會文件 7/2009 號）

下次開會日期

89.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九次會議將於 2009 年 3 月 5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90. 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 7 時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3 月